

证券代码：872387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明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637,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焦健、独立董事徐国君因工作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内部控制的制度要求草拟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报告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没有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37,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1,481,522 股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确 认公司 2017年 度、2018 年度、 2019年 度关联 交易的 议案	120,400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芳晋 张明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
结果统计表。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